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上發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6. 推薦建議	6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無條件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大綠澤生態」	指	博大綠澤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博大園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千頤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博大國際」	指	博大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通函日期由吳正平先生及肖莉女士分別擁有86.92%及13.08%的權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澤東方國際」	指	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雯女士及其他人士分別擁有2.81%及87.39%的權益
「綠澤商業」	指	上海綠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綠澤景觀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千頤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地金融」	指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綠澤園藝」	指	上海綠澤園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千頤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澤國際」	指	綠澤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千頤」	指	上海千頤景觀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註「*」的英文、中文或其他語言公司名稱僅供識別。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執行董事：

吳正平(主席兼行政總裁)

肖莉

朱雯

陳敏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

金荷仙

陳榮斌

總部：

中國上海市
諸光路1588弄
虹橋世界中心
5幢D3棟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及朱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於2018年3月13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榮斌博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股份總數為334,253,695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股份總數為668,507,391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4(4)條，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謹啟

2018年4月17日

下述為將退任及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吳正平

吳正平先生(「吳先生」)，54歲，為董事會主席及自2014年1月3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博大綠澤生態、綠澤商業、綠澤園藝及綠澤國際的董事。吳先生自2013年10月8日起亦為博大國際的董事。吳先生於2004年與肖莉女士(「肖女士」)共同創立本集團，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業務及投資規劃。吳先生於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相關業務超過十年。

吳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南京林業大學的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12月取得工程師資格。於1985年8月至2000年12月，吳先生在上海市園林學校(現稱上海市城市建設工程學校)擔任導師。於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吳先生於上海園林職工學校擔任導師。於吳先生創立本集團時，彼自2004年6月起擔任綠澤商業的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07年6月起擔任綠澤園藝的董事兼總經理。吳先生曾於2004年3月12日至2013年6月8日擔任綠澤商業的董事。吳先生於2013年6月8日辭任綠澤商業的執行董事，而其夫人肖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然而，吳先生自此仍留任綠澤商業的主管，並負責綠澤商業的營運、管理及財務事宜。吳先生於2013年12月31日再次獲委任為綠澤商業的董事。吳先生亦分別自2011年8月2日及2013年11月12日起擔任博大綠澤生態及綠澤國際的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女士的配偶。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4年7月2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已於2017年7月20日屆滿。吳先生其後再與本公司更新其服務合約，自2017年7月2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為止。吳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有權每月收取酬金人民幣80,000元、退休金及其他社會福利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基於吳先生的表現及本公司盈利情況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先生收到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96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24,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991,321,041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以及擁有其配偶肖女士18,0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概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2) 肖莉

肖女士，46歲，自2014年1月3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6月25日起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肖女士於2004年與吳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現時為博大綠澤生態、綠澤商業、博大國際(自2016年9月13日起)及綠澤國際(自2017年3月9日起)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日常營運。

於1991年9月至2000年12月，肖女士在上海市園林學校(現稱上海市城市建設工程學校)擔任導師。於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肖女士於上海園林職工學校擔任導師。肖女士透過遠程教育於2004年9月畢業於美國弗吉尼亞州美國管理技術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肖女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自2004年6月起擔任綠澤商業的總經理，並自2011年8月起擔任博大綠澤生態的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肖女士為綠澤東方國際之董事。肖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

肖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4年7月2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已於2017年7月20日屆滿。肖女士其後再與本公司更新其服務合約，自2017年7月2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為止。肖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肖女士有權每月收取酬金人民幣80,000元、退休金及其他社會福利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基於肖女士的表現及本公司盈利情況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肖女士收到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96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女士於18,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擁有其配偶吳先生的權益（包括於991,321,041股股份及24,0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所擁有的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女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概無有關肖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3) 朱雯

朱雯女士（「朱女士」），34歲，自2014年1月3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6月25日起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04年6月15日加入本集團，至今約十四年。彼現任綠澤商業的行政部經理。彼亦自2011年8月起擔任博大綠澤生態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部的經理。彼於201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綠澤東方國際之董事。朱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事宜。

朱女士於2012年3月畢業於位於中國上海的華東理工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4年7月2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已於2017年7月21日屆滿。朱女士其後再與本公司更新其服務合約，自2017年7月2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為止。朱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朱女士有權每月收取酬金人民幣50,000元、退休金及其他社會福利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基於朱女士的表現及本公司盈利情況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朱女士收到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於4,0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概無有關朱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4) 陳榮斌

陳榮斌博士(「陳博士」)，53歲，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8年3月13日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陳博士於1988年自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憑、於1992年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95年自南澳大學取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9年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15年自紐卡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1992年起為認可專業會計師、自1998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2000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自2007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會員、自2012年起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自2014年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一般會員及自2017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陳博士為可進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項下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為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的註冊保險代理。

陳博士於2016年10月加入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方」)，擔任銷售主管。中國北方為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並持有一項交易權利。中國北方提供一站式網上交易系統，向客戶提供股票買賣以及首次公開發售服務。於加入中國北方前，陳博士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9)首席營運官。

陳博士於2009年2月獲L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LED」，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另類投資市場股份代號：LED)委任為首席財務官。陳博士於2009年5月獲LED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其後於2010年12月獲晉升為行政總裁。陳博士於2016年8月辭任其於LED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3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陳博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輪值退任。

根據委任函，陳博士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8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學術背景、工作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概無有關陳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42,536,95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3,342,536,957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總計334,253,69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的合適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成交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4月	1.77	1.34
2017年5月	1.77	1.50
2017年6月	2.32	1.55
2017年7月	2.15	1.83
2017年8月	1.97	1.55
2017年9月	1.74	1.34
2017年10月	1.51	1.30
2017年11月	1.50	1.23
2017年12月	1.50	1.17
2018年1月	1.50	1.16
2018年2月	1.28	1.03
2018年3月	1.25	1.03
2018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0	1.1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或於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彼等各自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¹⁾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後股權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²⁾	991,321,041	29.66 %	32.95 %
肖女士 ⁽²⁾	991,321,041	29.66 %	32.95 %
博大國際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²⁾⁽³⁾	991,321,041	29.66 %	32.95 %
綠澤東方國際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³⁾	306,313,662	9.16 %	10.18 %
綠地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⁴⁾	991,321,041	29.66 %	32.95 %

附註：

- (1) 以上所有股份（不包括已向股東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吳先生已控制博大國際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博大國際持有之991,321,0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肖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博大國際及綠澤東方國際於本通函日期維持一致行動。因此，於本通函日期，博大國際及綠澤東方國際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約為38.82%，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總持股量將為43.13%。

- (4)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綠地金融，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綠地金融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持股量增加可能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可能出現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之程度。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茲通告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4港元。
3. 重選吳正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肖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朱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陳榮斌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利；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之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香港，2018年4月17日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會議或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記錄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18年5月18日後的日期，則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與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於大會日期上午10時正至下午2時正期間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陳榮斌博士。